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 2025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朱荣华

高华声

陈岗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